



联合国

7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6
1 Jul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 地区停火状况的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五年六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下列报告：

1. 除了在六月十五日该区的东部出现了激烈的地面和空中活动,和在六月二十五日该区的西部地面活动有所增加之外,六月内这个地区的活动保持着低水平。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的邻近下列各界桩的五个据点:第11号界桩(交点1799-2788)^①;第14号界桩(交点1838-2734)(除六月四日、十六日、二十六日和三十日外);第18号界桩(交点1880-2740)(除六月四日外);第19号界桩(交点1907-2749);和第33号界桩(交点2004-2904)。

3. 向停战线或向黎巴嫩和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之间的界线对面射击的事件计有49次。其中三次事件涉及互相射击,三件涉及越界侵犯。这些事件报告如下：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a) 位于拉布纳村以南的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2772)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六月十五日以大炮和迫击炮射击。它又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六月九日作了一次越界侵犯(深入最远达60米)

(b) 位于马罗互欣内村以东的欣观察所(交点1770-2790)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六月十九日进行大炮射击,二十四日进行迫击炮射击,二十五日又进行迫击炮和机枪射击。它并报称六月二十五日以色列部队与未经辨识部队在观察所以东和以西以自动武器和机枪两度互相射击(两次均由未经辨识部队首先开火)。

(c) 位于马隆南村东南方的拉斯观察所(交点1920-2758)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以迫击炮射击,六月二十五日以迫击炮和机枪射击以及六月三十日以大炮射击。它并报告说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部队与未经辨识部队在观察所西南以自动武器互相射击(系未经辨识部队首先开火)。

(d) 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的马尔观察所(交点1998-2921)报告说六月四日未经辨识部队在观察所东北以火箭射击和六月五日以色列部队以迫击炮射击。

(e) 位于希亚姆村以南的希亚姆观察所(交点2071-3025)报告说,六月十五日以色列部队和未经辨识的部队在观察所东北以大炮射击。它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六月十六日以大炮和迫击炮射击,六月二十日以大炮射击。

(f) 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在切巴附近(交点2200-3055)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六月二日有越界侵犯事件(深入最远达900米),又在交点2117-2987处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六月十七日有越界侵犯情事(深入最远达25米)。

4. 据报,六月十五日以色列部队曾进行五次空袭(参看 S/11663/Add.5)。此外,在此期间据报以色列飞机曾飞越十八次。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在下列日期均有飞越情事:六月一日(两度飞越),二日、四日、五日、八日、九日、十四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每日各飞越一次)。据报,未经认识的喷气式飞机在六月七日(两度飞越)及六月九日和十五日(每日各飞越一次)均有飞越情事;由于高空飞行和多雾(六月七日)、天阴(六月九日)或黑暗(六月十五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认飞机。

5. 在本报告起讫期间内,黎巴嫩当局曾提出五十五次控诉如下:

(a) 有二十九次是控诉以色列部队发射的炮弹落在黎巴嫩领土。其中十三次控诉除关于损失的部分以外均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十五次是控诉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情事,其中十次已经证实。

(c) 四次是控诉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飞越情事。其中一次已经证实。

(d) 两次是控诉以色列部队直昇飞机飞越情事。控诉未经证实。

(e) 三次是控诉以色列部队海军船只曾于五月三十一日、六月十三日和六月十八日侵入黎巴嫩领水。控诉未经证实。

(f) 此外,有两次控诉在提出时附有请求,请由联合国军

事观察员进行调查(参看下面第6段)。

6. 第5(1)段中提到的控诉之一及其调查情形,已在一个特别报告(S/11663/Add.5)中加以说明。第二个控诉称六月十五日格林威治时间21:10至22:30时以色列发射的炮弹落在纳巴蒂耶(交点1958—3090),造成伤亡和物质损失。黎巴嫩当局所要求的调查经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核准并已于六月十六日进行。控诉已经证实。
